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婧 杨帆 余茂鑫